

## 附件

### 獨立書面協議

作成獨立書面協議之程序要件如下：

1. 爭端投資人應向爭端締約方提送意向通知書，以進行調解、仲裁或諮商，並善意與爭端締約方會面尋求友好解決方案。
2. 在第 18 條（投資爭端解決）所定之諮商程序期間結束後，若爭端雙方仍未達成友好解決方案，爭端雙方應共同出具獨立書面協議，詳述將交付仲裁之爭議、自認及不爭執事項、請求之整體本質、請求之數額、尋求之救濟或補救及其他有利於及時處理與請求或爭端相關之事項。
3. 獨立書面協議不得視為爭端締約方在任何程序階段放棄任何對於爭點之反對或異議之權利。